

证券代码 600787 证券简称 G 中储 编号 临 2006-01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道立、韩旭东、刘秉镰、刘文湖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于北京

证券代码 600787 证券简称 G 中储 编号 临 2006-01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道立,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道立

2006年6月7日于上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旭东,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

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韩旭东

2006年6月7日于北京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秉镰,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秉镰

2006年6月7日于天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文湖,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文湖

2006年6月7日于烟台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G中储 编号:临2006-018号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06-013号)》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三届九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06-015号)》,其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06-013号)》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排版有误,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三届九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06-015号)》为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交易代码580990、行权代码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9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www.guodu.com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9日

证券简称: *ST华光 证券代码: 600076 编号:临2006-01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出现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或者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06-01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法人股权转让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7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09号文件—《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转让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转让价格每股为2.35元,转让总价款为70,500,000元。相关股权转让公告详见2006年4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技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9,478,826股变更为9,47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杉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9,368,618股增加到129,36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由于股权转让后,杉杉集团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获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我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6-01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公司以2005年度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和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股票10.2股,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3.14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2日
●复牌日:2006年6月14日,本股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6月1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亚盛”,股票代码“60010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5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日、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8.72%,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0.2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http://www.yasheng.com.cn或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改革方案要点: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共定向转增16,787,425.2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转增股份3.4股。
(2)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其2005年度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派送红股6.8股(共送股33,574.8504万股)并派现金1,768.1397万元(含税)。

(3)、向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红股所涉及的未分配利润33,574.8504万元,流通股股东权益所占比例为52.66%,总金额为17681.3970万元,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目的用于缴纳公司派送产生的相应税款。
(4)、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后,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得的股数加上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数之和为基数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14股。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水平=(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转增的股数+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非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获得

的红股数)/(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数+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中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转增的股数+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中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获得的红股数)=(7,946.7267+15,893.4534)/(49,374.78+8,840.6985+17,681.3970)=0.31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法定承诺。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甘肃亚盛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8.4380	22.51	0	21,108.4380	14.65
2	山东龙喜集团有限公司	7,878.0000	8.40	0	7,878.0000	5.47
3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84.4780	8.30	0	7,784.4780	5.40
4	甘肃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4,024.5660	4.29	0	4,024.5660	2.79
5	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2.4760	2.20	0	2,062.4760	1.43
6	甘肃省国营生地湾双丰化工厂	1,524.0420	1.63	0	1,524.0420	1.06
	合计	44,382.0000	47.34	0	44,382.0000	30.80

注:此表中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非流通股股东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和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的总价总额中按其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对价安排。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和现金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4日,本股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1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亚盛”,股票代码“60010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登记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定向转增和定向派送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派送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1,084,380	-211,084,380	0
	2.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78,780,000	-78,780,000	0
	3.发起人法人股	153,965,620	-153,965,620	0
	非流通股合计	443,820,000	-443,8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11,084,380	211,084,380
	2.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78,780,000	78,780,000
	3.发起人法人持有股份	0	153,965,620	153,965,6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43,820,000	443,8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93,747,800	503,622,756	997,370,5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3,747,800	503,622,756	997,370,556
股份总额		937,567,800		1,441,190,556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以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甘肃亚盛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69,528	2007年6月14日	原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1.持有的亚盛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亚盛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3.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总数占百分之二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出售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山东龙喜集团有限公司	144,119,056	2008年6月14日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11,084,380	2008年6月14日	
甘肃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72,069,528	2007年6月14日	
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780,000	2008年6月14日	
甘肃省国营生地湾双丰化工厂	72,069,528	2007年6月14日	
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245,660	2007年6月14日	
甘肃省国营生地湾双丰化工厂	20,624,760	2007年6月14日	
甘肃省国营生地湾双丰化工厂	15,240,420	2007年6月14日	

注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龙喜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47%、5.4%,若两公司在2008年6月14日之前转让占公司总股本5%的股权,则在2009年6月14日之前的剩余股份将不足公司总股份的10%,可以在交易所挂牌出售全部剩余股权。

八、其他事项
1、查询及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31-8856389
传真:0931-8483195
电子信箱:ysjsj@public.lz.gs.cn
公司网站:http://www.yasheng.com.cn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财务指标的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144,119.0556万股,按公司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007元。

九、备查文件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